**附件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惠卿、汤义武、张加群

**填报时间：**2024年3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新疆农业防灾减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业防灾减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度，财政部下达我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43062万元，用于农业防灾减灾，详细如下：

2022年10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号）下达20397万元。

2023年4月《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3号）下达9575万元。

2023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21）下达1330万元。

2023年6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四批）的通知》（财农〔2023〕47号）下达2140万元。

2023年12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99号）下达9620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情况详见下表：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资金情况 | 年度金额： | 1330万元 |
| 其中：中央补助 | 1330万元 |
| 地方资金 |  |
| 年 度 目 标 | 支持小麦、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 | 不少于 万亩次 |
| 质量指标 | 防控效果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 >43% |
| 时效指标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 满意度指标 |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指标 |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 ≥85%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四批）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
| 资金情况 | 年度金额： | 2140万元 |
| 其中：中央补助 | 2140万元 |
| 地方资金 |  |
| 年 度 目 标 | 目标：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农作物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 ≥ 万亩 |
| 质量指标 |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 100% |
| 时效指标 |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
|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 %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 基本恢复 |
| 生态效益指标 |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 基本恢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受灾农作物播种面积 | 保持稳定 |
|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 保持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十一批）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总额 | 9620 |
| 其中：中央补助 | 9620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目标 | 目标：通过使用救灾资金，调运和储备饲草料，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 ≥ 万吨 |
| 质量指标 | 用于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 100% |
| 时效指标 | 救灾资金下达到省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灾地区主要畜产品存栏量减幅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 | 基本恢复 |
| 生态效益指标 | 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 | 基本恢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农（牧）民畜牧业生产积极性 | 保持稳定 |
| 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 | 保持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资金名称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
| 资金情况 | 年度金额（万元）： |  |
| 其中：中央补助 | 29972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目标 | 根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以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
|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头、只） | 14104 |
|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羽） | ─ |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头） | 180048 |
| 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万只） | 51.36 |
| 质量指标 |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
| 时效指标 |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 疫情保持平稳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 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90%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分解下达中央预算情况**

2023年5月25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1号）下达资金29972万元。

2023年5月25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农〔2023〕39号）下达资金1330万元。

2023年8月3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四批）的通知》（新财农〔2023〕56号）下达资金2140万元。

2023年12月29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的通知》（新财农〔2023〕117号）下达资金9620万元。

资金分解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单位** | **分配金额** |
| 1 | 乌鲁木齐市 | 635.64 |
| 2 | 伊犁州直 | 7043.94 |
| 3 | 塔城地区 | 2989.5 |
| 4 | 阿勒泰地区 | 3449.76 |
| 5 | 克拉玛依市 | 253.38 |
| 6 | 博州 | 1310 |
| 7 | 昌吉州 | 2830.92 |
| 8 | 哈密市 | 1520.28 |
| 9 | 吐鲁番市 | 483.52 |
| 10 | 巴州 | 5255.59 |
| 11 | 阿克苏地区 | 5412 |
| 12 | 克州 | 1735.04 |
| 13 | 喀什地区 | 5786.03 |
| 14 | 和田地区 | 4246.4 |
| 15 | 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80 |
| 16 | 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机关(南山种羊场) | 30 |
| **合计** | **43062**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对县（市）资金的分配主要根据任务的特点进行合理地安排，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农〔2023〕3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四批）的通知》（新财农〔2023〕5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的通知》（新财农〔2023〕11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1号）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资金名称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分区域绩效目标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乌鲁木齐市市 | 伊犁州 | 塔城地区 | 阿勒泰地区 | 克拉玛依市 | 博州 | 昌吉州 | 哈密市 | 吐鲁番市 | 巴州 | 阿克苏地区 | 克州 | 喀什地区 | 和田地区 | 自治区动物预防控制中心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年度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29972 | 502.64 | 4984.12 | 1980 | 2444.76 | 207.88 | 882 | 2174.92 | 1167.64 | 364.52 | 2857 | 4116 | 891.04 | 3979.08 | 3340.4 | 80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 标 |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  | √ | √ | √ | √ | √ | √ | √ | V | √ | √ | √ | V | V | √ | √ |
| 强制扑杀应补尽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 V |
| 生猪养殖重点区域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应补尽补 |  | √ | √ | v | √ | √ | √ | √ | V | √ | V | √ | √ | V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指标值 |  |
| 绩效目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
|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头 只 ) | 头、只 | 14104 | 58 | 1824 |  | 1794 | 282 |  | 37 | 6952 | 66 |  | 100 | 570 | 544 | 1877 |  |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 头、只 | 180048 | 3028 | 12713 | 1200 | 855 | 8033 | 16950 | 17514 | 7204 | 4514 | 61546 | 33900 | 206 | 10594 | 1791 |  |
| 申报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数量 | 个 | ≥1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 | 万只 | 51.36 | 0.3 | 7.7 | 3.5 | 2 | 0.5 | 0.7 | 7.6 | 1.2 | 0.5 | 6.66 | 6 | 0.2 | 9.2 | 5.3 |  |
| 质量指标 |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 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 时效指标 |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疫情保持稳定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有/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名称** |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 | **全区总目标** |  | **分区域绩效目标** |
| **中央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 | 合计 | 乌鲁木齐市 | 伊犁州 | 塔城地区 | 阿勒泰地区 | 博州 | 昌吉州 | 哈密市 | 吐鲁番市 | 巴州 | 阿克苏地区 | 克州 | 喀什地区 | 和田地区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1330 | 1330 | 5 | 270 | 230 | 95 | 60 | 150 | 15 | 5 | 25 | 150 | 25 | 220 | 8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330 | 1330 | 5 | 270 | 230 | 95 | 60 | 150 | 15 | 5 | 25 | 150 | 25 | 220 | 80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支持小麦、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 | ≥97万亩 | ≥97万亩 | ≥0.4万亩 | ≥20.1万亩 | ≥17.3万亩 | ≥8.1万亩 | ≥4.6万亩 | ≥10.7万亩 | ≥1万亩 | ≥0.4万亩 | ≥1.6万亩 | ≥10.3万亩 | ≥1.7万亩 | ≥15.3万亩 | ≥5.5万亩 |
| **质量指标** | 防控效果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 **时效指标**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四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分区域绩效目标** |
| **名称** | （防灾救灾第四批） |
| **中央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伊犁州 | 哈密市 | 巴州 | 喀什地区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140万元 | 165.82 | 157.64 | 1696.59 | 119.95 |
| 其中：中央补助 | 2140万元 | 165.82 | 157.64 | 1696.59 | 119.95 |
| 地方资金 |  |  |  |  |  |
| **年度目标** |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农作物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 ≥71.34万亩 | ≥5.88万亩 | ≥5.59万亩 | ≥59.87万亩 |  |
| **质量指标** |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
| 资金下达到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 ≥80% | ≥80% | ≥80% | ≥80%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 ≤5% | ≤5%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 **生态效益指标** |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受灾农作物播种面积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85% | ≥85% | ≥85% |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全区 | **地州** | 奋牧科学院机关（南山种羊场） |
| **中央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乌鲁木齐市 | 伊犁州 | 塔城地区 | 阿勒泰地区 | 克拉玛依市 | 博州 | 昌古州 | 哈密市 | 吐鲁番市 | 巴州 | 阿克苏地区 | 克州 | 喀什地区 | 和田地区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 业农村厅 | 合计 |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总额 | 9620 | 9620 | 128 | 1624 | 779.5 | 910 | 45.5 | 368 | 506 | 180 | 114 | 677 | 1146 | 819 | 1467 | 826 | 30 |
| 其中：中央补助 | 9620 | 9620 | 128 | 1624 | 779.5 | 910 | 45.5 | 368 | 506 | 180 | 114 | 677 | 1146 | 819 | 1467 | 826 | 30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调运和储备饲草料，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运和储备饲草 料 | >54万吨 | >54万吨 | >0.9万吨 | >9.4万吨 | >4.3万吨 | >4.3万吨 | >0.1万吨 | >1.7万吨 | >3.6万吨 | >1.1万吨 | >0.8万吨 | >4万吨 | >8.6万吨 | >2.4万吨 | >8.2万吨 | >4.6万吨 | >0.01万吨 |
| **质量指标** |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救灾资金下达到自治区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不超过市场 价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灾地区主要牲 畜存栏量减幅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区盍牧业生产 秩序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性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 **生态效益指标** | 灾区畜牧业生产 能力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性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性复 | 基本恢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农（牧）民生产积极性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保证主要畜禽存 栏量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技术指导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导服务对象满 意度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中央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共计430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其中：2022年10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号）下达20397万元。2023年4月《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3号）下达9575万元。2023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21）下达1330万元。2023年6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四批）的通知》（财农〔2023〕47号）下达2140万元。2023年12月《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的通知》（新财农〔2023〕117号）下达962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3年度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一批、第四批、第十一批）总计1309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执行3405.79万元，执行率26.02%，各地州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第一批、第四批、第十一批）各地州资金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地州/单位** | **分配金额（万元）** | **执行金额（万元）**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1 | 乌鲁木齐市 | 133 | 5 | 3.76% |
| 2 | 伊犁州直 | 2059.82 | 435.82 | 21.16% |
| 3 | 塔城地区 | 1009.5 | 230 | 22.78% |
| 4 | 阿勒泰地区 | 1005 | 95 | 9.45% |
| 5 | 克拉玛依市 | 45.5 | 0 | 0.00% |
| 6 | 博州 | 428 | 60 | 14.02% |
| 7 | 昌吉州 | 656 | 150 | 22.87% |
| 8 | 哈密市 | 352.64 | 172.64 | 48.96% |
| 9 | 吐鲁番市 | 119 | 4.94 | 4.15% |
| 10 | 巴州 | 2398.59 | 1721.59 | 71.78% |
| 11 | 阿克苏地区 | 1296 | 150 | 11.57% |
| 12 | 克州 | 844 | 25 | 2.96% |
| 13 | 喀什地区 | 1806.95 | 275.8 | 15.26% |
| 14 | 和田地区 | 906 | 80 | 8.83% |
| 15 | 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机关（南山种羊场） | 30 | 0 | 0.00% |
| **合计** | **13090** | **3405.79** | **26.02%** |

2023年度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总计2997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执行29397.99 万元，执行率98.08%，各地州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各地州资金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地州/单位** | **分配金额（万元）** | **执行金额（万元）**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1 | 乌鲁木齐市 | 502.64 | 500.64  | 99.60% |
| 2 | 伊犁州 | 4984.12 | 4967.33  | 99.66% |
| 3 | 塔城地区 | 1980 | 1977.42  | 99.87% |
| 4 | 阿勒泰地区 | 2444.76 | 2418.96  | 98.94% |
| 5 | 克拉玛依市 | 207.88 | 207.88  | 100.00% |
| 6 | 博州 | 882 | 841.75  | 95.44% |
| 7 | 昌吉州 | 2174.92 | 2117.19  | 97.35% |
| 8 | 哈密市 | 1167.64 | 1137.85  | 97.45% |
| 9 | 吐鲁番市 | 364.52 | 341.17  | 93.59% |
| 10 | 巴州 | 2857 | 2843.31  | 99.52% |
| 11 | 阿克苏地区 | 4116 | 4115.49  | 99.99% |
| 12 | 克州 | 891.04 | 883.90  | 99.20% |
| 13 | 喀什地区 | 3979.08 | 3751.13  | 94.27% |
| 14 | 和田地区 | 3340.4 | 3213.97  | 96.22% |
| 15 | 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80 | 80. | 100.00% |
| **合计** | **29972** | **29397.99**  | **98.08%**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

一是根据全国对新疆小麦、玉米重大农作物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监测防控工作任务安排，结合“虫口夺粮”保丰收目标任务和新疆生产实际，研究制定“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建议分配方案、实施方案”，统筹全区病虫害防控工作重点，结合粮食产能任务，测算资金分配额度，将各项任务分解到各地（州、市）。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四批）的通知》（财农〔2023〕47号），拨付我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214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新疆开展大风、低温救灾等相关工作。根据各地农作物受灾情况和设施大棚损毁情况，予以分配资金。三是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农财〔2023〕13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99号）要求，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结合实际确定补助标准，对灾害易发、频发区域给予适当支持，充分应用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明确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买调运防灾饲草料、受灾区灾后恢复畜牧业生产、保障防灾饲草料库运行、应急救灾饲草料调运及转移安置和兽药、消毒药品及品种改良等应急物资购置等5个方面,专项资金分配科学。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年度，中央财政分五批下达我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一批资金于2022年10月下达，第二、三批资金于2023年4月下达，第四批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第五批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农业农村厅收到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管理办法规定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同意后，正式行文报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各地县市，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79号）。根据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农作物受灾，按受灾成灾、绝收面积测算补助;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上年度地方病虫害防控投入、实际防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等。农业自然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根据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79号），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根据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等费用，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农业防灾减灾防灾救灾，资金符合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范围要求，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5.资金执行准确性**

依据农业农村部小麦和玉米重大病虫害、农区蝗虫防治资金、防治面积测算内容。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资金505万元，按照15元/亩补助，补助面积33.7万亩；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资金575万元，按照15元/亩补助，补助面积38.3万亩；农区蝗虫防治资金250万元，按照10元/亩补助，补助面积25万亩。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补助方式及资金使用范围，切实提高项目实施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的“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督”要求，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挪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人，地州市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和验收负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项目监督和实施第一责任人，主动与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对接落实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使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和问题。项目执行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完成97万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支持农作物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73.59万亩，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45%，项目对小麦、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提供了防治资金的支持，使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没有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了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2023年通过项目实施，高致病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春防、秋防免疫密度均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均达到70%以上。点状散发的重大动物疫情及时得到规范处置，规范处置率达100%，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依法规范处置了所有输入性重大动物疫情。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动物防疫补助）29972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指标，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强制扑杀补助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4104（头、只），实际完成14104（头、只），完成率100%，偏差率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指标，指标值为180048头，实际完成163939头，完成率91.05%，偏差率8.95%。偏差原因一是昌吉州指标值为17514头，实际完成值为12507头，完成率71%，主要是呼图壁县、奇台县财政一直未支付；二是喀什地区指标值为10594头，实际完成值为8591头，完成率81%，主要是莎车县财政一直未支付；三是博州指标值为16950头，实际完成值为5424头，完成率32%，主要是由于生猪存栏量受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下达的病死生猪处理任务头数（来年的估值）与实际病死生猪处理头数出入较大，致使资金实际使用率较低；四是吐鲁番市财政未完全支付。

d.财政部随文下达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指标，指标值为51.36万只，实际完成51.36万只，完成率100%，偏差率0%。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指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70%，实际完成7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指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指标，指标值为疫情保持平稳，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指标值为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指标，指标值为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率指标，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0%。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1330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指标，指标值为≥97万亩，实际完成97万亩，完成率100%，偏差率0%。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防控效果指标，指标值为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43%，实际完成45%，完成率104.65%，偏差率4.65%。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指标，指标值为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指标，指标值为不超过市场价格，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指标，指标值为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指标，指标值为监测预警能力病虫害防控期内，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0%。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四批）2140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农作物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指标，指标值为≥71.34万亩，实际完成73.59万亩，完成率103.11%，偏差率3.11%。

（2）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时效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指标，指标值为能达及时恢复正常生产，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指标，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80%，完成率100%，偏差率0%。

（4）成本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指标，指标值为不超过市场价格，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指标，指标值为≤5%，实际完成5%，完成率100%，偏差率0%。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指标，指标值为基本恢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灾区生产能力恢复指标，指标值为基本恢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稳定受灾农作物播种面积指标，指标值为保持稳定，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指标，指标值为保持稳定，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0%。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调运和储备饲草料指标，指标值为≥54万吨，实际完成0万吨，完成率0%，偏差率0%。

（2）质量指标

中央随文下达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救灾资金下达到自治区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指标，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0%。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指标，指标值为不超过市场价格，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受灾地区主要牲畜存栏量减幅指标，指标值为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0%。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指标，指标值为基本恢复，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0%。

（3）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指标，指标值为基本恢复，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稳定农民畜牧业生产积极性指标，指标值为保持稳定，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指标，指标值为保持稳定，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0%。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动物防疫补助）29972万元偏离的绩效目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指标，指标值为180048头。偏差原因一是昌吉州指标值为17514头，实际完成值为12507头，完成率71%，主要是呼图壁县、奇台县财政一直未支付；二是喀什地区指标值为10594头，实际完成值为8591头，完成率81%，主要是莎车县财政一直未支付；三是博州指标值为16950头，实际完成值为5424头，完成率32%，主要是由于生猪存栏量受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下达的病死生猪处理任务头数（来年的估值）与实际病死生猪处理头数出入较大，致使资金实际使用率较低；四是吐鲁番市财政未完全支付。

**2.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偏离的绩效目标：**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99号）下达资金。2023年12月29日，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到达各项目执行县，该项资金2023年未形成支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二是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昌吉州呼图壁县、奇台县、喀什地区莎车县、吐鲁番市等地资金执行进度较低、财政未完全支付。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指导各地州、县市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加快资金兑付，抓紧收集农牧民、养殖场户储备、调运饲草料凭证，指导受灾户（养殖场）恢复生产采购畜禽，开展防灾消毒药品、兽药等采购流程，尽快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支付；二是加强调度，指导项目所在区县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定期调度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进度，督促执行缓慢的地州、区县按照上报绩效目标值开展相关工作，跟踪落实情况；三是进一步加强灾情收集，做好易灾区饲草料储备、灾后畜牧业生产恢复工作，指导农牧民把握时节，加大饲草料储备，提高秸秆利用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棚圈、牧道，提前开展防灾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经自评，2023年度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9.99分，其中：预算执行9.99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经自评，2023年度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四批）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9.7分，其中：预算执行9.7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3.经自评，2023年度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一批）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0分，其中：预算执行0分、产出指标0分、效益指标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分，自评结果为“差”。

4.经自评，2023年度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9.18分，其中：预算执行9.81分、产出指标49.3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着力增强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农业防灾减灾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自评结果、执行情况等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依据，对于绩效自评差的、执行进度慢的地（州、市），将在分配下一年度资金时酌情扣减。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畜牧兽医局、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1. 附件

附件1：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目标）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

附件2：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目标）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四批））

附件3：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目标）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附件4：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目标）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动物防疫补助））

附件1: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目标）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 |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县市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30 | 1329.3 | 99.95%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330 | 1329.3 | 99.95%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根据全国对新疆小麦、玉米重大农作物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监测防控工作任务安排，结合“虫口夺粮”保丰收目标任务和新疆生产实际，研究制定“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建议分配方案、实施方案”，统筹全区病虫害防控工作重点，结合粮食产能任务，测算资金分配额度，将各项任务分解到各地（州、市）。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2023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21号）。2023年5月，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农〔2023〕39号）。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79号，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根据各地农作物受灾情况和设施大棚损毁情况，予以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79号），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依据农业农村部小麦和玉米重大病虫害、农区蝗虫防治资金、防治面积测算内容。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资金505万元，按照15元/亩补助，补助面积33.7万亩；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资金575万元，按照15元/亩补助，补助面积38.3万亩；农区蝗虫防治资金250万元，按照10元/亩补助，补助面积25万亩。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人，地州市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和验收负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项目监督和实施第一责任人，主动与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对接落实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使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和问题，项目执行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支持小麦、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 项目完成97万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45%，对小麦、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提供了防治资金的支持，使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没有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 | ≥97万亩 | 97万亩 |  |
| 质量指标 | 防控效果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 100% |  |
|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 >43% | 45% |  |
| 时效指标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 100% |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 病虫害防控期内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 ≥85% | 90% |  |
| 说明 | 无 |

附件2: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目标）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四批） |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县市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2140 | 2076.49 | 97.03%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2140 | 2076.49 | 97.03%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四批）的通知》（财农〔2023〕47号），拨付我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214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新疆开展大风、低温救灾等相关工作。根据各地农作物受灾情况和设施大棚损毁情况，予以分配资金。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通力协作，多次沟通研讨，制定《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四批）分配方案》，并及时将资金下拨至各地州，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79号，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根据各地农作物受灾情况和设施大棚损毁情况，予以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79号），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印发《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四批）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补助方式及资金使用范围，提高了项目实施准确性。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人，地州市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和验收负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项目监督和实施第一责任人，主动与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对接落实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使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和问题，项目执行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 2023年项目支持农作物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73.59万亩。资金全部用于农业生产救灾，根据各地遭受暴雨、大风、冰雹、干旱等自然灾害发生情况，主要开展极端天气应对防范、灾后救助等相关工作，推进各地因地因时抓好田管措施，做好农业自然灾害应对防范，保障我区农业生产安全，保障了秋粮稳产丰收。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农作物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 ≥71.34万亩 | 73.59万亩 |  |
| 质量指标 |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 100% |  |
| 资金下达到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 80% |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 基本恢复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 基本恢复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受灾农作物播种面积 | 保持稳定 | 100% |  |
|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 保持稳定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  |
| 说明 | 无 |

附件3: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目标）绩效

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县市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9620 | 0 | 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9620 | 0 | 0%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无 |  |
| 下达及时性 | 无 |  |
| 拨付合规性 | 无 |  |
| 使用规范性 | 无 |  |
| 执行准确性 | 无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无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无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调运和储备饲草料，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 |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 ＞54万吨 | 0 |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 |
| 质量指标 |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 100% | 0 |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 |
| 时效指标 | 救灾资金下达到自治区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 0 |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0 |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灾地区主要牲畜存栏量减幅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0 |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 |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 | 基本恢复 | 0 |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 | 基本恢复 | 0 |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农（牧）民生产积极性 | 保持稳定 | 0 |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 |
| 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 | 保持稳定 | 0 |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0 | 2023年12月15日财政部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962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我区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执行县，截止2023年底，各地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暂未执行。 |
| 说明 | 无 |

附件4: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目标）绩效

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972 | 29397.99 | 98.08%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29972 | 29397.99 | 98.08%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依照国家下达任务清单，结合新疆实际，综合考虑各地（州、市）畜禽饲养量、防疫工作任务量、上年度资金执行率等绩效完成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财农〔2022〕82号）、（财农〔2023〕23号）要求，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将资金下达至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做到了及时下达。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财库〔2020〕3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拨付资金。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和任务清单所涉及的项目类型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以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 | 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均按国家要求较好完成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 90% |  |
|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头、只） | 14104 | 14104 |  |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头） | 180048 | 163939 | **主要原因：**一是昌吉州指标值为17514头，实际完成值为12507头，完成率71%，主要是呼图壁县、奇台县财政一直未支付；二是喀什地区指标值为10594头，实际完成值为8591头，完成率81%，主要是莎车县财政一直未支付；三是博州指标值为16950头，实际完成值为5424头，完成率32%，主要是由于生猪存栏量受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下达的病死生猪处理任务头数（来年的估值）与实际病死生猪处理头数出入较大，致使资金实际使用率较低；四是吐鲁番市财政未完全支付。**整改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三）进一步强化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意识。（四）加强项目资金调度。 |
| 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万只） | 51.36万只 | 51.36万只 |  |
| 质量指标 |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100% |  |
|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 70% |  |
| 时效指标 |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 疫情保持平稳 | 100% |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 0 | 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率 | ≥90% | 90% |  |
| 说明 | 无 |